訴 願 人: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6 日北市安戶字第 0 9630596700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及○○○(訴願人弟弟)、○○○(訴願人妹妹)、○○○ (訴願人外甥女)等全戶 4 人設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 ○弄○○號,惟因該址房屋業已拆除滅失,門牌號碼並於 93 年 6 月 25 日依 法註銷,渠等已無居住該址之事實,爰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26 日北市 安戶字第 0 963059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全戶 4 人於收文後 1 個月內至現住地 戶政事務所申辦遷徙登記,逾期仍未辦理,將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 逕為遷出登記。該函於 96 年 3 月 30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6 年 4 月 18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,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管轄區域。……」第 20 條規定:「遷出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,應為遷出之登記。……」第 28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 …」第 47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,其申請逾期者,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,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,經催告仍不申請者,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全戶遷離戶籍地,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,無法催告,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,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。……」第 53 條規定:「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,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下罰鍰;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,處新臺幣 6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户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4項規定: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47條第4項

及第 5 項規定逕為登記者,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,同時通報警察機關。」

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: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本案前經本部 93 年 9 月 2 日臺內戶字第 0930009756 號函釋略以,目前雖於房屋所有權侵佔之民、刑事訴訟中,惟與……是否居住於該址,並無必然關係。若渠等 2 人確未居住現戶籍地址,應先查明其現住地,請其依戶籍法上開規定,將戶籍遷至現住地址,如確無法查得其現住地址,則可依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核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原為訴願人合法配住之國軍眷捨,因國軍老舊眷捨改建政策,將該房屋拆除滅失,另由國防部改配住他處,現涉原房屋配住所有權之爭議訴訟中,請求暫緩執行該處分,俟訴訟確定後,再行辦理遷出登記,以確保訴願人之權益。

- 三、卷查訴願人及○○○(訴願人弟弟)、○○○(訴願人妹妹)、○○○○(訴願人外甥女)等全戶 4人設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,惟因該址房屋業已拆除滅失,門牌號碼並於 93 年 6 月 25 日依法註銷,渠等業無居住該址之事實,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3 月 26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63059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全戶 4 人於收文後 1 個月內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辦遷徙登記,逾期仍未辦理,將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遷出登記。因訴願人對系爭房屋已滅失及 渠等全戶 4 人無居住系爭房屋之事實並不爭執,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 人全戶 4 人未實際居住現設籍地之事實,依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,催告 通知訴願人全戶等 4 人應於收文後 1 個月內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 徙登記,逾期仍未辦理,將逕為遷出登記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涉有司法訴訟,原處分機關沒有必要如此將 訴願人全戶 4 人戶籍辦理遷出乙節。經查遷徙登記既係依事實認定為 之,自與系爭房屋所涉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無必然關係,此有首揭內政 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在案。則原處分機關就本 案之事實情狀,依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,催告訴願人於收文後 1 個月內 辦理遷徙登記,逾期仍未辦理,將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遷 出登記,自無違誤,訴願主張,恐係誤解,委難憑採。從而,原處分 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至於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該處分乙節,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6

年 4 月 24 日北市訴 (酉)字第 096303374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,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